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到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受澳洲煤禁止进口、蒙古煤因疫情反复发货量大幅减少、以及下半年以来我国北方地区水灾、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电力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焦煤焦炭供应紧张，价格在四季度再创历史新高。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于焦煤焦炭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相应增加。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现根据焦煤、焦炭市场价格变化，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4.94 亿元。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